

غۇلجا ناھىيىلىك مالىيە ئىدار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

伊宁县财政局文件

伊县财社〔2023〕26号

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

伊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根据《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伊州财社〔2023〕17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（第二批）预算资金29.83万元，支出科目列入“2100399-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管理工作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

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根据预算绩效管理、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和项目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（第二批）预算拨付表



伊宁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16 日印发

印发

附件 1

2023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

单位：元

序号	预算单位	功能分类	项目金额	用途	直达资金标识	是否纳入绩效管理
1	伊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	2100399-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	298300	基本药物制度补助	中央直达资金	是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)

预算单位		伊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						
项目名称		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			项目负责人		马科祥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度预算总额：	29.83	其中：财政拨款	29.83	其他资金：	0	
项目总体目标		按照29.83万元对20个乡镇场卫生院、117家村卫生室进行补助。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卫生院、村卫生室顺利实施。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药品补贴基层医疗机构	<=137家	历史标准	137家	13.36	按照正常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质量指标	患者享受药品15%补贴覆盖率	>=95%	历史标准	95%	13.34	按照正常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时效指标	完成基层医疗机构资金补助	=2023年12月30日前	历史标准	100%	13.3	按照正常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卫生院基本药物支出成本	<=8.949万元	历史标准	29.83万元	10	按照正常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		卫生室基本药物支出成本	<=20.881万元	历史标准		10	按照正常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患者享受药品15%补贴政策	不断提高	历史标准	不断提高	20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收益基层医疗机构患者满意	>=98%	历史标准	100%	10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